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 2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7]4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代码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	
全长(m)	1105		绿化面积(m ²)	7735	
总投资(万元)	5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施工期间使用的砖、水泥、砂、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为挖掘机、发电机、重型运输车等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量约 216t，依托租赁当地民房现有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长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项目，营运期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城市河道在城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几年来，河道环境问题也引起了我国许多城市的重视，在《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提出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空间格局，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大新十字河因扬子江隧道的修建导致汇入定向河通道被堵，在这样的背景下项目急需实施，项目实施着力于黑臭河整治从而改善水质，河道疏浚清淤，景观环境整治，打造滨水景观。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全长约 1105m，河道宽 6-7m，主要为现河道整治、疏浚、清淤、黑臭河整治、节污、景观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河道两侧无污染排口等。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分为华府路-珍珠南路、珍珠南路-定向河两段，其中华府路-珍珠南路段 16 年已实施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已配备部分景观绿化；珍珠南路至定向河段，由于南京扬子江隧道等工程施工，部分河道已被部分填埋，河流不畅通，水流不通，形成死水，出现黑臭河现象，因此河道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环境。在这样的背景下急需对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并对景观环境进行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表中：Q“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 136“城市河道、湖泊整治”全部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受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现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蔄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700 万元。

建设内容：拟在原河道范围内实施河道整治、岸坡治理、景观绿化等工程。

工程等级

根据《江苏省防洪规划》（苏政复〔2011〕21 号）、《南京城市防洪规划》（2013-2030 年）可知，本项目防洪标准为：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用最大 24h 设计雨量，雨后 1 天排出，并控制河道设计水位不超过内河控制最高水位。

3、整治内容

①清淤：首先对河道开挖边线范围内的植被、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拟采用人工与挖掘机配合进行。对建筑垃圾及芦苇根、树根等则由挖掘机挖至施工场地以外业主指定地点堆放或掩埋，清除的植物根茎等在指定地点集中焚烧。

②截污：在污水出口（入河口）处新建截流井，将污水截流至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态治理：本项目水生态系统构建包括河道生物的配置及恢复，在改善及优化的河道生境及护岸改造的基础上，进行水生生物的配置与恢复，最终形成一个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的河道生态系统。由于采用直立挡墙，可沿河全程设置挺水植物，选择狭叶香蒲、小香蒲、旱伞草、菰、灯心草、鸭舌草、花菖蒲、雨久花、德国鸢尾等。

本项目区地势平坦，河道纵坡较小，易产生水动力差、水体缓流、滞流等情况，为了改善水动力，提高水体内氧气含量，提高对河道内水体中有机物等污染物质的降解能力，因此需要对该河道进行曝气复氧，改变水动力的同时提高水体内溶解氧含量。根据河道周边用地情况及河道特征，本工程的曝气方式采用太阳能曝气机的方式。

4、公用工程

①给水、排水

供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就近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处理，处理达标接管至

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供电

工程施工需动力较多，各施工点需架设 10kV 高压供电线路，就近接入变压器，施工点变压器容量为 300~500kVA。

③贮运

本工程所需的块石、商品混凝土块等材料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运进。

本工程位于浦口区顶山街道（华府路-定向河），对外交通便利，可以通过现有的公路将施工机械及施工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

5、工程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于 2017 年 6 月开工，至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 水利 第 1 条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规定的禁止新（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7、选址合理性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浦一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 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浦口区生态红线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利于南京市生态市建设，改善当地的自然环境，创造宜居的新环境。因此，本项目

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相关环境规划。

8、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顶山街道（华府路-定向河），周边为农田、绿地，西北部为大新华府（小区）、东南角为移动 4F 办公楼、西南部为空地、东北部除少量棚户区外均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总投资约 6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的 1.2%。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BOD ₅	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生活设施	利用已有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淤泥尾水	SS	临时堆场	10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10	
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CO ₂ 、SO ₂ 、NO _x	设备维护	5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3	
	底泥臭气	氨、硫化氢	绿化覆盖	15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施工噪声	隔声、减震	5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5	
	岸坡整治	建筑垃圾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清理	5	
	清淤	淤泥	密闭槽车送至政府指定场地	6	
	综合整治	弃方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清理	3	
	散落垃圾	散落垃圾	垃圾桶	2	
合计				69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分为华府路-珍珠南路、珍珠南路-定向河两段，其中华府路-珍珠南路段 16 年已实施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已配备部分景观绿化；珍珠南路至定向河段，由于南京扬子江隧道等工程施工，部分河道已被部分填埋，河流不畅通。河道现状水体富营养化严重，水质超标，甚至出现了“水脏、水差、水臭”的问题，河道淤积严重，造成河道淤塞，导致河道的灌排能力锐减，引排能力不足，河坡上杂草丛生、杂物乱堆乱放，水土流失严重，严重影响着城市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上海经济区西缘，是南京市的滨江新市区，区域面积 902 平方公里。全区交通发达，312、328、205、104 四条国道，京沪、宁启、宁西三条铁路，鲁宁输油和西气东输两条油气管线从这里经过。境内长江黄金岸线长 50 公里，临近南京新生圩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内河最大的龙潭港。前临长江，后有滁河，老山山脉横亘中部，西部丘陵起伏。江河沿岸均有冲积洲地，按地形差异和地貌特点，自然形成沿江圩区、沿滁圩区、山地和近山丘陵、远山丘陵四大片。

2、地形、地貌、地质

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西北低。中部为老山山地，山地两侧为岗、磅、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区境内最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沙洲高程大于 5.0 米（黄海标系）。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项目所在地除了很薄的全新统表层土外，主要由第四系晚更新统下蜀组组成，厚度一般小于 30.0 米。该层土为膨胀土，岩性主要为棕黄、褐黄、土黄及棕褐、红褐色粉质粘土，结构均一疏松，无层理，有明显的垂直节理，以粉土颗粒为主。下蜀组粉质粘土层在评估区分布比较稳定，呈可塑硬塑状态，含水量低，其工程地质性质良好，是良好的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星甸镇境内 80%土地均是 15 度以上的坡地，属典型的丘陵山区。

3、气候、气象

浦口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降雨量分布不均。据多年的资料统计，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2.2 毫米，丰水年高达 1778.3 毫米(1991 年)，枯水年仅有 465 毫米(1978 年)，汛期(5 月~9 月)平均降雨量为 712.1 毫米，汛期最大降雨量 1324.5 毫米(1991 年)，最小降雨量 248.8 毫米(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 301.9 毫米(2003 年 7 月 5 日)。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2.62 亿立方。全年无霜期 227 天，年日照时数 2008 小时。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降水量 1102.2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 51 厘米，年平均气压 1015.5mb，年平均风

速 3.4m/s，主导风向：冬季：东北风；夏季：东南风、东风。

4、水系、水文特征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京新河、马汊河等。滁河在我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我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城南河为东西两支河流汇入而成。穿城东部的东支河发源于老山南麓，汇大椅子山、中椅子山南坡、帽子山东坡的水，流经上赵、上梁等相对低平的丘陵，流经城区后汇入城南河。汇水面积 12.5 平方公里。穿城西部的西支河也发源于老山南麓，汇大马山、馒头山、小马山南坡水，流经八里、华山等低平的丘陵后穿城区汇入城南河。西支在城区内又分成西北支和西支两条支流。西北支的汇流面积约 8 平方公里，西支的汇流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城南河向东流 2.72 公里，最终汇入长江。

5、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浦口区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资源丰富。植被类型从平原、岗地到低山分布明显，低山中上部常以常绿针叶为主，其中马尾松、黑松、侧柏等树种居多，常年青翠。山坡下部及沟谷地带，以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是人工栽培的经济林，有茶、桑、梨等，而大面积丘陵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圩区平原地势平洼，河渠纵横，大面积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河渠池塘多生长狐尾藻、苦菜等沉水水生植被，浅水处主要有浮萍、莲子等浮水、挺水水生植被。在道旁、水边及家舍四周，有密植的杨、柳、杉、椿等树种。浦口植被共有 180 科 900 多种，可分为木、竹、花、蔬、草等五大类，其中比较珍稀的有水杉、杜仲等。

浦口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旅游资源尤为突出，有一代草圣（林散之）、十里温泉、百里老山、千年古银杏、万只白鹭、十万亩国家森林公园，以及省级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和龙王山风景区，是我区旅游资源中的精品。生态环境优良，绿化率达 43%；绵延百里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是南京的绿肺和氧吧。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浦口区下辖 9 个街道办事处，即江浦街道、顶山街道、桥林街道、汤泉街道、星甸街道和永宁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盘城街道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另有 2 个场，即汤泉农场和老山林场；3 个省级开发区，即浦口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和珍珠泉旅游度假区。

顶山街道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地处国家森林公园老山森林东麓。顶山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0′，北纬 32°6′。南临长江，与南京市隔江相望，北和永宁镇接壤；西连江浦街道；东与泰山街道毗邻。312 国道、津浦铁路交错穿境而过。街道辖 4 个村民委员会，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南京浦镇车辆厂、南京 5302 装具厂、警官学院和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等 40 多家驻街单位。顶山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顶山先民生产、生活、繁衍生息，公元前 571 年西周灵王元年，被划归楚国棠邑县。随历朝的兴衰更替，顶山地区的隶属多变，随朝时期属六合县，民国 18 年（1929），属江浦县，1956 年，划入南京市浦口区，1963 年，顶山人民公社成立，1983 年建顶山乡，1989 年撤乡建镇；顶山地区的南门镇，民国 3 年（1914），属金陵道，更名为浦镇区，新中国建国后，属南京市第八区（后为浦口区），1995 年，南门镇撤销并入顶山镇，2002 年，撤销顶山镇建顶山街道至今。

2、交通区位便捷

浦口区有“一港毗邻，二水环绕，三道交汇，四路纵横”之称，浦口港、沿江泊位 12 个，长江和滁河流绕而过，312、328、104 三条国道在境内交汇，津浦、扬子、南化、大桥四处四条铁路穿境而过。2016 年，对 79 个农村客运班车候车亭进行了更新和维护；全区镇、街、村通班车率达 100%。农村行政村通灰黑公路（或航道）比重达 100%。全年运输客运量 5143.2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1%；客运周转量 45083.06 万人公里，比上年减少 33.7%。

3、经济可持续增长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4.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7%，在全市 11 个区县中增幅位居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23 亿

元，比上年增长 12.3%。三次产业比重为 6.5:51.6:41.9；第一产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较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

4、风景秀丽宜人

浦口区有近 10 公里的长江岸线和沿江景观带，有老山、龙王山、宝塔山、碧泉等“三山一泉”，空气新鲜，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十分理想，是城市居民生活、学习的首选地区。文化底蕴深厚。有营盘山古文化遗址、浦口火车站建筑群、孙中山停灵台、侵华日军浦口战俘营纪念碑、晋王塔、东门古镇、吴武壮公祠等市级文物 1 处、区级文物 13 处，历史上出现过渡江战役解放南京第一船工童达兴、明代理学家庄昶等名人。形成了舞龙、大头娃娃、老汉推车、跑驴等 14 个民间文艺节目。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每年举办 20 多场文艺演出。

5、科教实力雄厚

浦口区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经济贸易专科学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南京电力环保研究所等众多科研院所组成的大学城坐落境内，为浦口的发展提供了科教支撑和智力支持。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度）中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6 年 3 月南京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 13 个重点流域水质断面中，Ⅰ~Ⅲ类和Ⅳ-Ⅴ类断面各为 4 个，各占 30.8%、劣Ⅴ类断面 5 个、占 38.5%；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断面同比减少 1 个，Ⅳ-Ⅴ类断面增加 1 个，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重点流域水质同比基本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15 年南京市环境噪声》，2015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2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4.6 分贝，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覆盖程度中等，生态环境良好。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确定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2 所示。

表 3-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空气环境	大新华府小区	NW	10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少量棚户区	NE	10	10 户/35 人	
水环境	长江（南京段）	NE	1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本项目）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滁河	NW	15000	中型	
	朱家山河	NE	2400	小型	
声环境	大新华府小区	NW	10	300 户/10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少量棚户区	NE	10	10 户/35 人	
生态环境	江浦一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20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		
	日均浓度	80		
	年均浓度	40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	-		
	日均浓度	300		
	年均浓度	20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浓度	-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70		
NH ₃	一次浓度	0.20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H ₂ S	一次浓度	0.01		

2、地表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滁河、朱家山河、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	NH ₃ -N	TP	标准来源
标准值	6~9	≤15	≤25	≤0.5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坡岸加固、绿化工程，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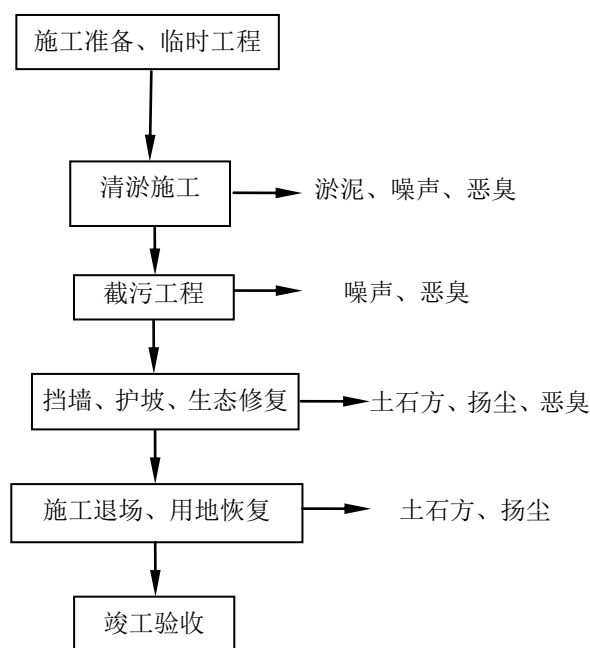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程简述：

（1）清淤施工：使用挖泥船将河道底部的淤泥运至上岸。清淤工程开挖的淤泥含水率约 95%，不能直接进行利用。施工期淤泥堆场设置围堰，围堰土源取河道水上开挖土方。待淤泥含水率降低后用于平整两边废塘。此过程会产生底泥、噪声、施工废气、恶臭和淤泥尾水。

（2）截污工程：针对河岸两边的排污口，项目采用污水出口（入河口）处新建截流井的方法，将污水截流至市政污水管网。本工序施工时会产生噪声、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

（3）挡墙、护坡、生态修复：本工程将对河道断面和护坡重新设计、重新施工，还会对受污染的河水进行生态修复。本工序会产生土石方、扬尘和恶臭气体。

(4) 施工退场、用地恢复：本工程将对大新十字河两岸的空地进行景观提升，打造宜人的生态岸线。本工序会产生土石方和扬尘。

2、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会大大提高项目区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沿线居民提供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了提高和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及生物栖息条件得到改善，河流生态系统趋于健康，走向良性循环，使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疏浚清淤、生态护岸等工程，对浦口区水利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使其进入良性循环，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有利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河道水体自净能力，重建水生态系统，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计划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完成整治任务。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施工机械噪声、淤泥及淤泥产生的臭味等。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挖掘机、推土机、砼拌机具有声源强、声级大、连续性特点；运输车辆噪声来自车辆引擎声和喇叭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距离声源的距离
1	挖掘机	87	5m
2	移动式发电机	100	5m
3	轮式装载机	92	5m
4	空压机	90	5m
5	重型运输车	87	5m

2、废气

(1)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施工燃油机械、运输车辆、疏浚船舶在作业过程中将产生 CO_2 、 SO_2 、 NO_x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每耗 1L 柴油，排放空气污染物 CO_2 7g， SO_2 3.24g， NO_x 9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建筑材料装卸堆放引起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相关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的调查结果，土方开挖、建材堆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其中，建材堆场可看作无组织排放源，其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按照同类装卸施工情况类比，每装卸 1t 土方，在操作高度为 1m 的情况下，产生约 0.22kg 的扬尘，其中大颗粒微粒较多，TSP 很少，占起尘总量的 3%左右，大于 $500\mu\text{m}$ 的尘粒占 92%。汽车运输期间的扬尘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在施工场地行驶速度为 15km/h 的情况下，TSP 下风向 50m 处的扬尘浓度为 $11.625\text{mg}/\text{m}^3$ 。

(3) 恶臭气体

河道清淤过程、淤泥临时堆场及淤泥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质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甲硫醇、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另外，河道清出污泥的运输过程中也将会产生恶臭。恶臭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恶臭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有 H_2S 、 NH_3 、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等 10 余种无机物、有机物，河渠淤泥堆放堆放时产生的恶臭物质一般以 H_2S 为代表。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我国把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5-2。限值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措施。

表 5-2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恶臭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味（确认阈值浓度）
3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强的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本项目的恶臭强度级别：

①牡丹江南泡子疏挖工程（夏季干挖），其污染源恶臭级别调查分析如下表：

表 5-3 底泥疏挖（夏季干挖）臭气强度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岸边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岸边 30 米	轻微	2 级
岸边 80 米	极微	1 级
100 米外	无	0 级

②南宁南湖湖泊治理工程采用湿式疏挖，只在湖边有微弱气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南昌市青山湖综合整治（清淤护坡、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对淤泥堆放点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河流清淤工程，工程量远小于上述类比项目，淤泥恶臭在 3 级以下。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施工期间用水定额 50L/人 d，排污系数取 0.8，施工期 6 个月，约 18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text{m}^3/\text{d}$ ，共 216m^3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15mg/L，TP2mg/L。

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租用周边现有民房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含 SS、

微量机油的雨水、砂石冲洗废水等泥浆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淤泥尾水

本项目淤泥的含水率较低，施工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沉淀后，上清液回至大新十字河，淤泥由密闭槽车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1）施工期生活垃圾

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以 30 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5t/d；施工期按 180d 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7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清淤污泥

项目河道在清淤过程会清出淤泥约 1.5 万 m³，淤泥密度约 1.4t/m³，清除淤泥大约 21000t。类比同类项目，河道底泥主要成分为泥沙和植物根茎等形成的腐殖质，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中，也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因此，本项目河道淤泥属于一般废物。

（3）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岸坡整治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施工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估算建筑垃圾总量 100t，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4）弃土

施工期土方开挖量 3 万立方米，土方平衡应遵循“就地取土、场内平衡，不足土方量外进”的原则。土方平衡是土方施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目的是使土方运输量和土方运输成本最低的条件下，确定填挖区的调配方向和数量，从而达到缩短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必须综合考虑工程和现场情况、有关技术资料 and 工程进度要求和土方施工方法以及分期分批的土方堆放和调运问题。经过全面研究、确定平衡调配原则后，才可着手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工作。

如划分土方调配区、计算土方的平均运距、单位土方的运价、确定最佳的土方调配方案。土方平衡表见表 5-3。

表 5-3 土方平衡表

工程名称	开挖量	借方量	回填量(含淤泥)	土地平整	弃土量
土石方(万立方米)	3.0	0	2.2	0.5	0.3

5、生态环境

本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底泥被挖走后,由自然演替而来的河床环境将会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水道疏浚工程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好氧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会因环境的恶化而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影响基本都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在施工时进行土石方的开挖、填筑使沿线的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从而使沿线地区的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裸露的地表在雨水及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将造成水土流失。

6、社会环境影响

(1) 本工程主要占用土地类型为市政设施用地,工程施工车辆的进出,对现有道路的占用,会影响沿线车辆的出行。

(2) 土方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淤泥恶臭、噪声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公共健康,主要影响距离为河道和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区域。

(3) 由于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等难以避免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因此工程施工过程应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并通过环境监理促进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但是有少量河面漂浮物和路面垃圾,每年约 40t。

项目将在河道两侧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并设有禁止乱丢垃圾的标识,运营期河道两侧行人产生的果皮果壳、废纸巾、废塑料瓶等垃圾收集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理;河

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定期打捞河道内的垃圾，保持河道清洁和良好景观；河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对河道两岸的绿化进行修整，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修整产生枝杈和落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工地	扬尘	施工现场的 TSP 日均值范围在 0.121~0.158mg/m ³ ，距 离施工现场约 50 米的 TSP 日均值范围为 0.014~ 0.056mg/m ³ 。		
		施工动力机械	燃油烟气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	CO、SO ₂ 、HC、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淤泥	恶臭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施工人员租赁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总量约 216t，依托当 地民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	泥浆、砂浆、 冲洗水等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淤泥尾水	SS	上清液回至大新十字河，淤泥外运		
固体 废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2.7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	100t	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指定地点	
			弃土	0.3 万 m ³	弃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堆场存放	
			淤泥	1.5 万 m ³	由密闭槽车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运 营 期	漂浮物、路面垃圾	散落垃圾	4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噪声	87-100dB(A)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生态 影响	施工期中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场、沙石料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道路等占地，临时用地中 会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开挖的过程对土壤产生一定的扰动和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会破坏水土资源导致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中的氮、磷和有 机物及无机盐含量下降。增加河流泥沙、影响河道功能，影响水域水体功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同时，地表径流带入水域的悬浮物数量剧增，从而使该水域水体功能受到影响。 河道整治施工会破坏水生环境，造成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由于水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 种类，清除掉的大部分浮游动植物对河水水质的改善是有利的。并且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 响是暂时的，随着水体整治的结束，水体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 此，河道整治和管道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是相对较弱的，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及淤泥恶臭。

(1)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本工程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尾气的非正常排放；对运输车辆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且施工单位及时维修机械，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工程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有建筑拆除、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等过程，施工单位需做好防范措施：定期洒水、围挡、遮盖。本工程拆除现有建筑过程中会有相对较多的扬尘，施工单位需告知附近居民施工时间，施工方洒水抑尘的同时让居民自身亦做好防范措施，有所准备。本项目建筑拆除时间较短，影响时间短。本工程在认真落实定期洒水、围挡、遮盖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底泥臭气

施工期的底泥臭气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搅动和堆放过程中，有机物可分解成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相关资料类比，本项目的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 2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沿线居民较多，因此河道疏浚开挖、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必将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减轻清淤底泥和垃圾产生的恶臭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方应与周边村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村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建议临近居民在白天施工时紧闭门窗，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恶臭所采取的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

②淤泥堆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距居民较近的施工段沿岸拟设置移动

围挡。

③在白天施工作业结束后，应采取有效的遮挡措施，如在淤泥其表面覆盖草坯以减缓臭气散发量。

④及时外运处理，运输采用帆布覆盖的罐车运送，防止沿途散落，影响城市景观和因散发臭味影响沿途的环境。

根据类比可知本项目在疏浚开挖过程中在河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施工期大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条例规定，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以上文件进行建设，并建议本项目在施工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且不低于 2.5m 的围挡；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⑦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在沿岸河堤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m³。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由于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点较为分散，难以集中处理，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对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 浓度可降至 200mg/L 以下，回用于砾料清洗、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淤泥尾水

本项目清淤采用干挖清淤，其产生的淤泥含水率较低，施工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临时堆场应远离居民点。淤泥沉淀后，上清液回至大新十字河，由于清淤河段水质较差，淤泥尾水不得排入其他河段和周边环境，淤泥由密闭槽车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强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1。

②预测模式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quad (r_2 > r_1)$$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n — n 个声源在评价点处叠加的等效 A 声级 (dB(A))。

由上述公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 r_2 / r_1$$

③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见表 7-1, 施工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7-2。

表 7-1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机械	最大声级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r (m)							
	测点 距 m	声级 dB (A)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挖掘机	5	87	67	61	55	51.4	49	47	43.5	41
移动式发电机	5	100	80	74	68	64.4	62	60	56.5	54
轮式装载机	5	92	72	66	60	56.4	54	52	48.5	46
空压机	5	90	70	64	58	54.4	52	50	46.5	44
重型运输车	5	87	67	61	55	51.4	49	47	43.5	41

表 7-2 施工设备噪声达标距离

序号	机械类型	标准值 (dB(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挖掘机	70	55	8	75
2	移动式发电机	70	55	28	195
3	轮式装载机	70	55	15	140
4	空压机	70	55	10	100
5	重型运输车	70	55	8	75

由计算可知, 施工机械在无遮挡情况下, 单台机械噪声最远达标为昼间 28m, 夜间 195m, 在此距离之外单台机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 项目沿线毗邻镇区居民, 为尽量减缓对敏感点的影响,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规划, 统一布局

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 统一布局,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基于该工程施工计划,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基于该工程施工场地基本呈带状分布的特点, 可采用临时围护栏隔声的办法以降低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开工的 1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施工期。

本工程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 3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接到申请方可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建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鸣笛。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 施工场地附近有特别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5) 施工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配戴耳塞、隔声罩、安全帽等减小噪声影响。

总体来水说，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任务，尽可能的错开施工时间，尽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能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源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清淤淤泥由密闭槽车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为减少弃碴、废弃建材和生活垃圾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2) 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由于进入水体会造成污染，均要求组织回收、分类、贮藏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利用或提交收购，如多数的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填埋、堆存等。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沿岸植被影响分析

通过调查可知，河道沿岸植被基本以常见种类为主，基本无珍稀濒危保护品种；常见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永久占地将破坏原有的植被，对植被的影响较大；项目临时占地如施工材料堆放将在项目施工期间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

从现状调查结果来看，沿岸植被种类均为常见种，除去水土涵养的作用外，基本无其他使用价值、观赏价值和文物价值。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同城市绿化部门对沿河两岸进行绿化，全部采用乡土物种，植被覆盖重新恢复良好，这对区域内的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改善是非常有利的。通过采取场地清理、平整和进行植被栽培等措施，可以将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影响降低到较低的程度。

因此，该项目工程建设造成的植被影响相对较小，是完全接受的，工程的建设有利于陆域植被及其生态系统的改善。

(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临时工程的影响虽是暂时的，但如不及时采取措施，也会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

全线施工占地主要为草地。从长远来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措施，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通过采取合理的规划可以有效减少此类临时占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工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河流水质不受现有河道底泥中污染物的影

响。该工程的进行将对项目区域内河流的水生生态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结合河道沿线实际情况，考虑工程投资，清淤拟采用湿式疏挖，计划清淤深度为0.2-1.2m不等。因此，河道清淤过程中，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

拟建项目建成后，梓辛河河道水质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也为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条件。水生植物数量将有所增加，因其是多种水生生物的饵料和栖息繁殖场所，因此其恢复对水生生态系统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其数量的增加，水生生物量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浮游植物变化不大，浮游动物总的格局与目前相似；待水质改善较长时间后，浮游动物的种群结构和优势种均发生变化。随着水质的改善，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得到逐渐恢复，首先出现的底栖动物可能是摇蚊幼虫和水蚯蚓等；短期内不会出现软体动物；待水质进一步完善后，随着大型水生植物的逐渐恢复，软体动物将可能逐渐增多，大型底栖动物也可能得到恢复。

鱼类是水生生态系统中影响级较高的类群。鱼类恢复和发展取决于水质及其他低营养级水生生物类群的恢复，只有其他水生生物均协调发展，并处于良性生态循环中才会有鱼类的恢复和发展。河道污染底泥的清楚，为鱼类扩大了自然产卵场的有效面积和场所，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也有利于鱼类的生存。短期内，该工程对整治河道鱼类种类和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长远来看，河道的清淤疏挖清除了底泥中大部分的重金属及有毒物质，切断了它们在食物链中的迁移、富集，提高了鱼类的经济价值，加上的浮游植物及浮游动物的逐渐恢复，供饵潜力大，故而对主食藻类及浮游动物的鲢鱼、鲫鱼等鱼类的生长将很有利。

总体来看，该工程建成后，梓辛河河道水质得到极大改善，水生生物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搞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的干燥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施工结束时将地块内原

有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表土应单独收集堆放以便进行后期绿化恢复。

本项目南侧紧邻南京扬子江隧道，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本项目对隧道结构的影响，围护结构应采取加强保护措施。如南侧施工会对隧道结构产生影响，则应将相关施工方案上报南京扬子江隧道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各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严禁在施工区域外肆意活动和践踏，干扰和破坏周围植被、土壤及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对临时堆放土堆等要进行遮盖或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避免在恶劣天气（大风或大雨）进行开挖等作业。

③场地平整后应及时进行压实、硬化处理；临时占地及空闲地要及时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和景观，并减少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维修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作业废水、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的管理，严禁乱排乱放。

6、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社会影响主要表现在交通方面，施工车辆的通行将降低过往车辆交通效率，同时也将使区域内交通噪声影响扩大。由于此类影响不存在持续性，在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应提前发布公告，即使公示本项目施工期限、影响交通路段、道口，引导行人通行，做便民安排，以利于居民正常出行。施工方在做好协调的基础上，本工程对社会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少量河面漂浮物和路面垃圾，每年约 40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项目名称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达标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施工扬尘	设备维护		3	
		底泥臭气	绿化覆盖		15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民房已有生活设施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利用已有	
		淤泥尾水	临时堆场	排入河道	10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10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5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零排放	5	
		岸坡整治	密闭槽车送至政府指定场地		5	
		清淤	岸坡整治填埋		6	
		综合整治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清理		3	
运营期	固废	散落垃圾	垃圾桶	零排放	2	
绿化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6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有效控制
		施工动力 机械	燃油废气	使用先进、达标设备； 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达标
		淤泥	臭气	即时清运，远离居民 点，减小影响	有效控制
水污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B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污水处理厂	实现零排放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 类	隔油池、沉淀池	
		淤泥尾水	SS 等	密闭槽车送至政府指 定场地	
固体 废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现固废零排 放
			淤泥、挖方、建 筑垃圾	综合利用、送至指定地 点	
	运 营 期	行人、河面 漂浮物	漂浮物、路面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施工噪声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陆地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陆地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对施工期的生态防护、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来进行绿化。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将对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下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之后进行补偿。施工期间的重要措施有：水面施工船舶严格控制燃油使用和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油类进入水体造成对生物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浦口区大新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范围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河长约 1105m，河道宽 6-7m，主要为现河道整治、疏浚、清淤、黑臭河整治、节污、景观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河道两侧无污染排口等。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计划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程。通过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从根本上提高项目河道的引排能力，减少水污染排放，使河道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并且建立河道长效管理机制。

2、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 水利 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规定的禁止新（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

本项目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利于南京市生态市建设，改善当地的自然环境，创造宜居的新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相关环境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度）中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6 年 3 月南京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 13 个重点流域水质断面中，I~III 类和 IV-V 类断面各为 4 个，各占 30.8%、劣 V 类断面 5 个、占 38.5%；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断面同比减少 1 个，IV-V 类断面增加 1 个，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重点流域水质同比基本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15 年南京市环境噪声》，2015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2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4.6 分贝，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植被覆盖程度中等，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及淤泥恶臭。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及淤泥恶臭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当地民房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清淤淤泥淤泥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施工建筑垃圾、弃土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固废主要来自少量河面漂浮物和路面垃圾，每年约 40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产生不利影响，使河道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短暂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生态系统会得到显著改善，区域生态完整性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没有被破坏，反而有所改善。

(6) 社会环境

项目施工完成后将使大新十字河现场有所改善，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的正面效益。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物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蔄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分析得出。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1、制定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对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区域施工；各类固废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施工开挖土方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量利用；限制临时堆场的物料高度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以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对施工工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3、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施工期物料、土方装卸、堆放、运输及混凝土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拌和场须设置在距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00 米外的区域。优化弃土方案，对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减少弃土占地，保护土地资源；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绿化，节约耕地资源。水下疏浚须采取布设防污屏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各类废水须经有效收集、处理，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有条件的河段须采用生态护岸方式。

4、以本次河道整治为契机，加强与河道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对河道上原有排污口等设施进行取缔或规范化整治。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同时，应对入河污染源进行控制和治理，实施截污和污染源治理工作。

5、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工程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施工期建议：

（1）选择有资质、管理严格的施工队伍，加强监督，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尽量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施工完毕时，及时清理垃圾及废物，尽快处理施工所造成的环境破坏。

（3）尽量选用施工机械噪音小的施工机械，减少噪音对环境的污染。

（4）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做好绿化和垃圾分类收集。绿化建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分类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5) 施工期间清淤工程应进行彻底，本工程结束后建议立即实施大新十字河引换水工程，以确保做到消除黑臭、改善水质，达到大新十字河的整治目标。

运营期建议：

本项目工程完工后，为防止大新十字河在运营期间河水水质再次恶化，再次发生恶臭现象，运营单位需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 河道养护覆盖河道及河道护岸，河道巡查、河面保洁、岸坡保洁与岸坡景观设施养护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

(2) 河道管理养护“突出重点、网格化全覆盖”构建三级管养体系：一是重点区域高标准管养，做到定人定岗，每天保洁时间 8 小时，保持水面和台阶没有明显垃圾，夏季水面无水草、水葫芦和浮萍；二是河道日常化标准养护，配 2 名打捞保洁工人，每天定时打捞水面和清理岸坡；三是河道的常态化管养，配 1 名工人，定期巡视打捞，要求水面岸坡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河道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指定地点堆放，打捞船舱无积存垃圾。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范围、规模、施工工艺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工程范围、规模、施工工艺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7 环评公示承诺函

附件 8 全本公示删除说明

附件 9 措施表

附件 10 申请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